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7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秀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160元，及其
本金99,210元整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許秀英於民國00年0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
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
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民國113年4月底尚積欠債權人110,160
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8,184元整、消費款5,680元整、預借
現金13,50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80,030元整、已到
期之利息2,066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
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
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
部份，計99,210元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
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

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
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